(上接 C20 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玉溪市财政局商务局拨付的 2017 年 10 至 11 月稳增长进出口奖励	0.54	与收益相关
2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17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146.90	与收益相关
3	市级科技成果"十二层液体食品包装用镀铝膜纸基铝塑复合材料的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4	玉溪市财政局商务局拨付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0.33	与收益相关
5	玉溪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玉溪市 2017 年第三季度专利申请奖励经费的通知拨款	0.80	与收益相关
6	玉溪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 2018 年质量走廊的通知拨款	3.00	与收益相关
7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7 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11.25	与收益相关
8	安全生产责任书考核良好企业	5.00	与收益相关
9	2017 年四季度扩销促产奖	15.00	与收益相关
10	2017 年财政贡献奖	19.00	与收益相关
11	2018 年科技计划(下级)项目经费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7 年企业稳岗补贴	7.25	与收益相关
13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贡献奖/扩销促产奖励/云南省新产品/云南名牌/市级科技成果/外贸进出口	107.70	与收益相关
14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1.95	与收益相关
15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支付中心"2018 年上半年扩销促产科技创新奖励"(实用新型专利)	10.00	与收益相关
16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稳岗补贴	5.97	与收益相关
17	社保及岗位补贴	5.26	与收益相关
18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5	与收益相关
19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专项资金	2.04	与收益相关
20	温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补贴	1.95	与收益相关
21	成都市第二批专利资助金	0.80	与收益相关
22	成都市第一批专利资助金	0.40	与收益相关
23	开发扶持资金	1,265.65	与收益相关
24	品牌经济-2017 第四批产业转型专项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5	小巨人补助款	150.00	与收益相关
26	进口贴息-财政补贴	408.89	与收益相关
27	第五批产业转型专项收入	20.50	与收益相关
28	专利补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9.31	与收益相关
29	科技发展基金补助	160.50	与收益相关
30	上海禾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政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31	锂离子电池-财政补贴	114.00	与收益相关
32	稳岗补贴	18.74	与收益相关
33	区困补贴	1.35	与收益相关
34	宣桥社区就业奖励	0.30	与收益相关
35	招商引资优惠补助-增资扩产奖励	750.00	与收益相关
36	产业扶持资金	5,184.00	与收益相关
37	35kv 电缆沟补贴	34.00	与资产相关
38	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5.00	与资产相关
39	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	11.32	与资产相关
40	2017 年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标准厂房补助项目)	3.50	与资产相关
41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	269.24	与资产相关
42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	105.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35.86	-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上市补助款	224.40	与收益相关
2	高新区财政局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60.00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133.24	与收益相关
4	2016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企业奖	121.70	与收益相关
5	年产 30 亿个液体食品用新型多层高阻隔纸基铝塑复合塑料软包装盒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55.24	与收益相关
7	35kv 电缆沟补贴	34.00	与资产相关
8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第二批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7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10	创新能力建设奖励项目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11	创新项目配套资金	14.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7 年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专项资金	5.67	与收益相关
13	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5.00	与资产相关
14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补助	3.64	与收益相关
15	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	1.89	与资产相关
16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80	与收益相关
17	2017 年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标准厂房补助项目）	0.58	与资产相关
18	2016 年度"强化稳增长，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专项资金	0.31	与收益相关
19	2016 年稳增长进出口奖励款	0.28	与收益相关
20	专利资助金	5.21	与收益相关
21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	261.85	与资产相关
22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9.01	与资产相关
23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	93.37	与收益相关
24	外经贸发展补贴	48.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8.30	-

(七)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	1,772.57
接受捐赠	2.20	-	-	-
其他	8.62	44.17	58.97	42.79
合计	10.82	44.17	58.97	1,815.36

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7 年，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补助	660.00	与收益相关
2	上市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3	拉伸流变的塑料高效节能加工技术在新型功能薄膜生产中的开发应用	175.00	与收益相关
4	"创新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5	稳岗津贴	120.93	与收益相关
6	玉溪市 2015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企业	41.40	与收益相关
7	高新区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	35.48	与收益相关
8	科技创新奖	34.00	与收益相关
9	35kv 电缆沟补贴	34.00	与资产相关
10	市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13.40	与收益相关
11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6 年重点工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13	玉溪市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16 年度"强化稳增长，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专项资金	7.35	与收益相关
15	测厚仪改造项目	5.60	与收益相关
16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九龙片区工厂外围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3.33	与资产相关
17	玉溪市工商局商标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18	年度玉溪市科学技术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19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20	玉溪市进出口奖励力度奖励款	2.52	与收益相关
21	2016 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专项	2.47	与收益相关
22	玉溪市专利奖励金	2.30	与收益相关
23	云南名牌产品奖金	1.00	与收益相关
24	专利资助金	0.62	与收益相关
25	关于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补助资金	0.60	与收益相关
26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	235.08	与资产相关
27	2015 年度外贸专项资金	7.00	与收益相关
28	其他	1.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72.57	

(八)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5.79 万元、293.34 万元、16.25 万元和 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4%、0.01%和 0.01%，占比较低。2017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系公司为提升投送料效率，对部分辅助设备进行了更新，老旧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置。

(九)利润来源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49,663.31	100.00	77,784.50	99.96	63,627.46	100.37	40,870.41	95.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7	0.00	27.92	0.04	-234.37	-0.37	1,739.57	4.08
利润总额	49,665.18	100.00	77,812.42	100.00	63,393.09	100.00	42,609.98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对利润影响较小。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①	6,611.80	29,882.84	36,918.40	19,29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38,892.78	61,706.21	51,029.33	34,522.05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7.00	48.43	72.35	55.91

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收购上海恩捷 90.08%股份，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期初至合并日的收益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非经常损益占比较高。

剔除该暂时性因素影响之后，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00%。公司收益主要来自于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12	17,102.09	26,047.66	12,30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1.73	-114,782.01	-141,902.87	-54,38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3.23	78,398.38	78,635.54	113,16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54.77	4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8.62	-19,281.54	-37,274.45	71,12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561.22	43,842.76	81,117.20	9,99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509.84	24,561.22	43,842.76	81,117.2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10.07	168,677.43	163,878.81	120,61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26.79	232.51	60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0.73	18,781.44	9,116.69	2,42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0.80	191,585.66	173,228.01	123,64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90.09	111,395.03	102,254.53	77,79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1.34	25,465.58	19,010.84	14,59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5.80	22,053.52	17,524.83	10,26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6.45	15,569.43	8,390.15	8,6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93.68	174,483.57	147,180.35	111,3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12	17,102.09	26,047.66	12,300.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00.31 万元、26,047.66 万元、17,102.09 万元及 11,707.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入小于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2%、77.51%、68.64%和 81.5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较好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这部分票据流动性较强，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支付给在建工程的建设方、设备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上述票据收到时不计入现金流入，直接背书转让后不再产生现金流入，导致现金流小于营业收入，若考虑收到票据后直接转让的因素，报告期内收到现金及背书转让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00%、115.15%、106.97%和 98.71%。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39,500.00	31,690.00	69,5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0	816.09	1,043.88	13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	1.80	21.48	20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46	40,317.89	32,755.36	69,87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15.28	139,101.15	112,968.23	63,2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9,500.00	61,690.00	61,0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8.91	6,498.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84.19	155,099.89	174,658.23	124,2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1.73	-114,782.01	-141,902.87	-54,386.26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公司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340.37	167,968.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844.88	168,822.45	96,924.04	42,71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5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44.88	168,822.45	109,264.41	223,23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68.37	68,046.28	19,640.46	67,88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4.08	22,297.86	10,988.42	13,37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20	79.93	-	28,81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61.65	90,424.08	30,628.87	110,0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3.23	78,398.38	78,635.54	113,160.34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股权激励款项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的筹资活动资金支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现金分红以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上海恩捷为支持自身发展向股东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偿还股东的拆借款项。

总体来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支持自身发展，通过 IPO 上市、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各锂电池隔离膜建设项目投入、江西通瑞收购及后续项目投资、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概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500.00	-	-	19,271.57	3,529.10
珠海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41,447.86	18,172.98	97,925.59	123,572.57	4,526.36
无锡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20,000.00	57,205.15	29,870.00	-	-
江西通瑞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收购及后续投入合计）	175,000.00	34,136.15	29,343.51	-	-
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	28,414.70	-	3,444.02	1880.94	8,069.22
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建项目	10,684.57	-	184.78	705.32	2,712.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	-	20.6	1,193.23

2、资本支出对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下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在行业需求快速增加的同时加速产能扩张。随着上海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珠海恩捷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产销规模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6.23%，其中膜类产品同比增长 29.46%。在包装制品行业整体向下的情况下，助力公司整体业绩保持了良好增长。

从目前来看，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作为湿法锂电池隔离膜行业的龙头，目前公司布局上海、无锡、珠海、江西四个生产基地，持续扩大产能。未来，随着无锡恩捷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及江西通瑞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等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通瑞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以及无锡恩捷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同时，公司未来也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珠海恩捷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无锡恩捷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75,000.00	60,0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160,0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时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预计将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启动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保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360983-29-03-012505)	《关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电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7]85 号)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开发区备[2018]100 号)	《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9]42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生产运营，在锂电池隔膜领域具备了较好的技术储备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锂电池隔离膜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规模优势、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拟通过江西通瑞建设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拟选用先进的进口隔膜制造生产设备并配备高品质国产设备，选择先进的锂电池湿法工艺路线。本次项目总投资额为 175,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 8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项目总占地面积 219,701.59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为不动产权证书(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26 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27 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28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批准情况

项目已取得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60983-29-03-012505)。

项目已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电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7]85 号)。

4、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各阶段工作的性质、数量进行工程实施的进度安排，建设期计划 24 个月，项目于 2018 年开工，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

本次项目总投资 175,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3,000.00 万元，设备费 14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1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3,000.00
2	设备费	142,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4	其他费用	10,000.00
项目总投资		1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设备投资。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总价(万元)
1	横拉机	日本	32,000
2	铸片机	日本	5,200
3	纵拉机	日本	9,600
4	挤出机	日本	7,200
5	萃取装置	韩国	9,600
6	收卷分切机	日本	20,000
7	涂布设备	日本	16,800
8	气体回收装置	韩国	9,200
9	精馏装置	韩国	6,800
10	质量控制系统	德国、美国	1,720
11	其他配套国产设备	国产	23,880
合计			142,000

5、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是聚乙烯，辅助材料为加工助剂、萃取剂等，所涉及到的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将从 KPIC、日本三井化学公司等公司采购。水、电、天然气等由园区管道及相关供应商供给。

6、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锂电池隔膜湿法工艺，与公司已有工艺具有一致性。

7、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溶剂回收装置解吸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溶剂回收装置解吸废水经解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通过工业园排污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净化装置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萃取、干燥、精馏装置回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等，经活性炭吸附 + 脱附等装置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涂覆清洗废液、污水处理污泥、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涂覆清洗废液及污泥暂按危废管理，待项目试生产时通过属性鉴别进一步明确其固废性质，再根据固废性质确定规范的处置方案；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挤出机、铸片机、纵拉机、横拉机、分切机、收卷机等设备。公司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生产车间的门、窗的密闭性，建立绿化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措施，减少高噪声设备在夜间生产作业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8、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按建设期 24 个月、生产期 10 年计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为 88,364.30 万元，年销售收入为 154,823.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64,851.00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97%，总投资收益率为 29.7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03 年，回收期较短，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无锡恩捷建设年产 5.2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基膜项目和年产 3 亿平方米锂电池涂覆膜项目，项目拟选用先进的进口隔膜制造生产设备并配备高品质国产设备，选择先进的锂电池湿法工艺路线。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2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 8 条锂电池隔膜基膜生产线和 16 条锂电池涂布膜生产线。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东、胶山路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127.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3189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批准情况

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9]42 号)。

本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9]42 号)。

4、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各阶段工作的性质、数量进行工程实施的进度安排，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1 个月。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建成。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220,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33,0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67,000.00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 2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3,000.00
2	设备购置	167,000.00
3	项目前期费用	20,000.00
总投资		2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设备投资。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总价(万元)
1	隔膜制造设备	日本	55,200
2	萃取设备	日本	15,600
3	收卷分切机	日本	22,400
4	涂布机设备	日本	24,000
5	气体回收设备	韩国	9,200
6	定型延长设备	日本	14,000
7	缺陷检测仪	德国	1,440
8	其他配套国产设备	国产	25,160
合计			167,000

5、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辅助材料为加工助剂、萃取剂等，所涉及到的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水、电、蒸汽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将从 KPIC、日本三井化学等公司采购。水、电、蒸汽等由园区管道及相关供应商供给。

6、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锂电池隔膜湿法工艺，与公司已有工艺具有一致性。

7、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涂布线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设备车间清洗废水、回收系统解吸废水等。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涂布线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回收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与废浆料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回收系统解吸废水经解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设备车间清洗废水经清洁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萃取工段、基膜生产线烘干工段、石蜡油回收精馏工段、储罐呼吸产生的二氯甲烷，经尾气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线涂布、烘干工段产生废气经引风捕集、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挤出机、铸片机、纵拉机、横拉机、分切机、收卷机、精馏装置、风机等设备。公司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车间的门、窗的密闭性，建立绿化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在夜间生产作业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开展实施。

8、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按建设期 21 个月、生产期 10 年计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为 97,841.77 万元，年销售收入为 177,904.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8,161.00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67%，总投资收益率为 29.13%。项目投资回收期 5.28 年，回收期较短，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纯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0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的风险，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3、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692.3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846.1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692.3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846.1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注销股份的情形，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 10 亿元回购后		按 5 亿元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6,923,100	2.36	38,461,500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331,860	100.00	3,176,408,760	97.64	3,214,870,360	98.82
总股本	3,253,331,860	100.00	3,253,331,860	100.00	3,253,331,86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的，则已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 10 亿元回购后		按 5 亿元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331,860	100.00	3,176,408,760	100.00	3,214,870,360	100.00
总股本	3,253,331,860	100.00	3,176,408,760	100.00	3,214,870,36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0,816,312,029.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18,601,513.91 元，流动资产为 34,198,979,620.48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97%、4.23%、2.93%。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认为人民币 10 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以及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1	姚建芳	董事、副总、董秘	0	2,163,633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人员作出明确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今后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为回购股份的实施，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及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号)。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9564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的风险，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现公司将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4 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2020 年 2 月 4 日前十名股东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阮水龙	389,653,992	11.98
2	阮伟祥	346,321,538	10.65
3	项志峰	107,411,249	3.30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0,000,070	2.15
5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807,102	1.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792,785	1.9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00	1.53
8	潘小成	40,275,216	1.24
9	阮兴祥	34,238,202	1.05
10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20,000	0.88
合计		1,193,788,654	36.70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